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范秀莲女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340 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票质押初始交易及质押登记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

此外，范秀莲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办理了 2014 年 12 月 11 日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200 万股的购回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股份性质系 2015 年 1 月由首发前个人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相关解除质押登记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范秀莲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4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9%，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8%。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